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表

HP20051510

项目名称：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承 担 单 位 :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 张 倩 2020.5.29

审 核 : 韩爱琴 2020.5.29

签 发 : 王 强 202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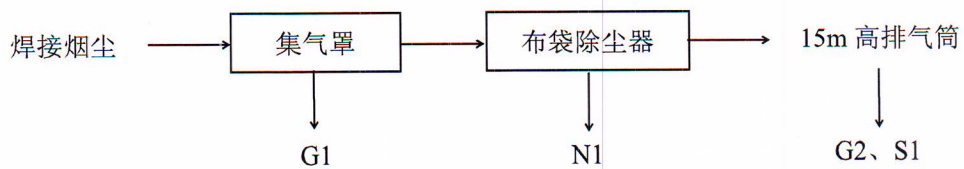
检 测 人 员 : 陈世通、李铁桥、王会桥、董玉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铁件、钢绞线 年产 600 吨钢绞线、190 吨铁件 年产 600 吨钢绞线、190 吨铁件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澳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2019 年 11 月河北澳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二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图）：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检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员工不变，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

2、废气

本项目淘汰现有焊烟净化处理措施，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焊接烟尘。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更换后的布袋除尘器及其配套的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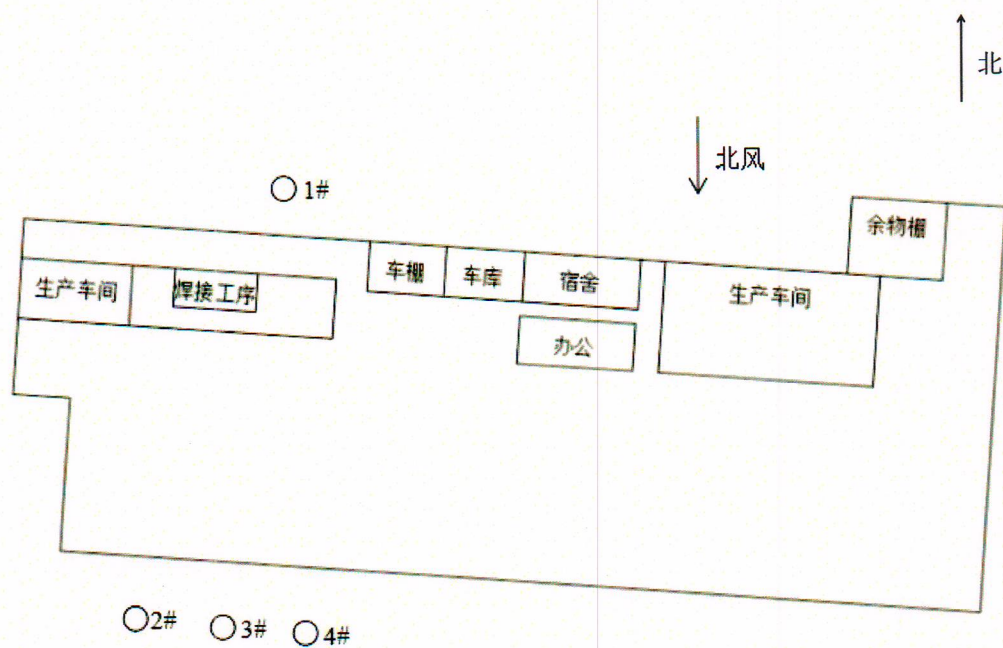
表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平均值			
焊接废气 进处理设 施前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536	4729	4705	4657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108	100	102	103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 口 (15m)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940	4942	4835	49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8.7	9.2	8.7	8.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5	0.042	0.043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	90	91	91			
焊接废气 进处理设 施前	2020 年 5 月 17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547	4489	4554	4530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106	101	107	105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 口 (15m)	2020 年 5 月 17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5122	4859	4954	49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8.5	8.9	9.0	8.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5	0.044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	90	91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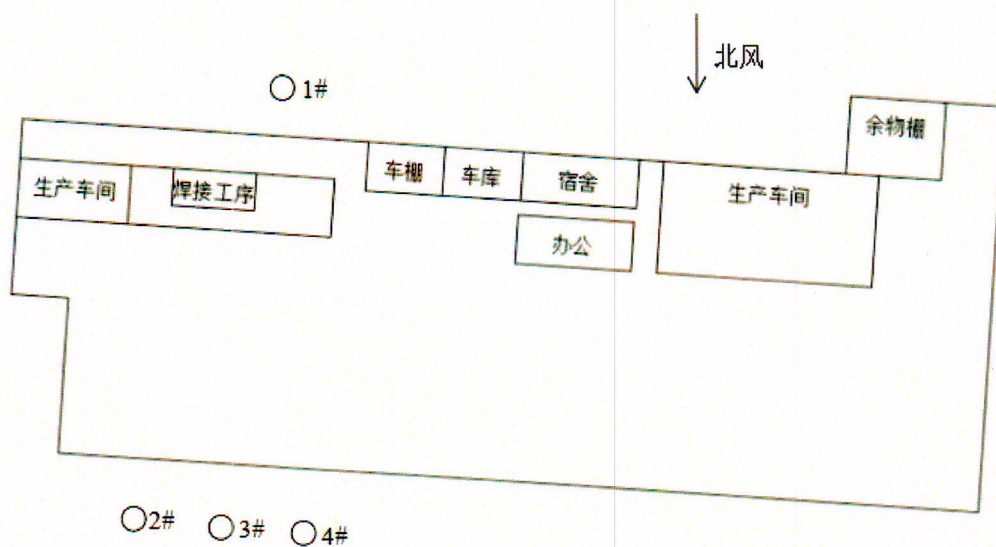
表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1#	颗粒物	2020年 5月16日	2020年 5月18日	mg/m ³	0.350	0.295	0.406	0.387	0.4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	达标
2#				mg/m ³	0.608	0.461	0.553	0.516	0.608		≤1.0	达标
3#				mg/m ³	0.498	0.590	0.479	0.424	0.590		≤1.0	达标
4#				mg/m ³	0.442	0.534	0.571	0.461	0.571		≤1.0	达标
1#	颗粒物	2020年 5月17日	2020年 5月18日	mg/m ³	0.203	0.240	0.258	0.221	0.2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	达标
2#				mg/m ³	0.350	0.276	0.369	0.295	0.369		≤1.0	达标
3#				mg/m ³	0.313	0.369	0.332	0.387	0.387		≤1.0	达标
4#				mg/m ³	0.295	0.406	0.369	0.350	0.406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5月16日检测点位图



5月17日检测点位图

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六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5月16日检测点位图

5月17日检测点位图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年5月16日昼间	55.6	55.8	56.4	58.6
2020年5月17日昼间	55.3	55.4	56.3	58.4
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噪声≤60dB (A)			

注: 现场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16日晴, 北风, 风速 3.4m/s; 17日晴, 北风, 风速 3.6m/s; 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其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颗粒物	无组织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检测结论：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 75%及以上的要求。

1、废气检测结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焊接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颗粒物；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根据企业年运行 295 天，每天 8h 及检测结果计算可知：企业年排放废气量 1166.312 万 m³/a，颗粒物 0.103t/a，符合环评要求。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2、噪声检测结果：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建 议：

1、加强企业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任丘市麻家坞镇北马庄村西北，现有工程厂区内	
行 业 类 别		N772 大气污染治理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钢绞线、190 吨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钢绞线、190 吨铁件 ☐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联 系 电 话		1351303345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削减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原有排放量(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审批意见:

任环表字[2019]164号

审批意见:

- 1、同意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建设。
- 2、同意表中所列各项环保措施,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验收。
- 3、执行标准:
 -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经办人:贾开成

2019年11月29日





16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检 测 报 告

HP20051510

项目名称：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环保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概况

受任丘市红河邮电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其焊接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颗粒物；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过程中工况为 80%。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247 分析天平（1/10000） FB224/HP-FX-021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P-CY-116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1.0mg/m ³
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P-CY-208/209/210/211 分析天平（1/10000） FB224/HP-FX-021	0.001mg/m ³
4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 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B/HP-CY-2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HP-CY-191	——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陈世通、李铁桥	王会桥、董玉娟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陈世通、李铁桥	王会桥、董玉娟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	陈世通、李铁桥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536	4729	4705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108	100	102
焊接工序排 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5 月 16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940	4942	4835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8.7	9.2	8.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5	0.042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	90	91
焊接废气进 处理设施前	2020 年 5 月 17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4547	4489	4554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106	101	107
焊接工序排 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5 月 17 日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5122	4859	4954
		2020 年 5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8.5	8.9	9.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5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1	90	91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mg/m ³	1#	0.350	0.295	0.406	0.387
				2#	0.608	0.461	0.553	0.516
				3#	0.498	0.590	0.479	0.424
				4#	0.442	0.534	0.571	0.461
颗粒物	2020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mg/m ³	1#	0.203	0.240	0.258	0.221
				2#	0.350	0.276	0.369	0.295
				3#	0.313	0.369	0.332	0.387
				4#	0.295	0.406	0.369	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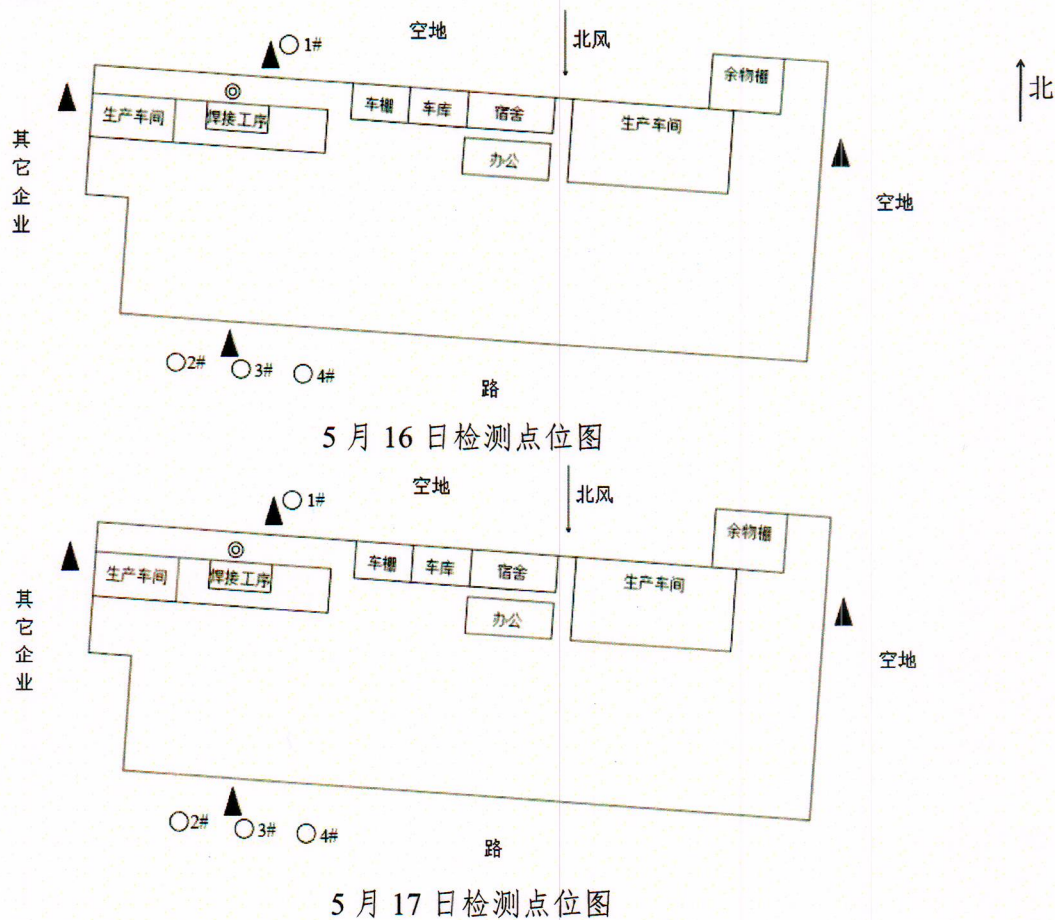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16 日昼间	55.6	55.8	56.4	58.6
2020 年 5 月 17 日昼间	55.3	55.4	56.3	58.4

注: 现场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16 日晴, 北风, 风速 3.4m/s; 17 日晴, 北风, 风速 3.6m/s; 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张洁 2020.5.29

审核: 韩爱琴 2020.5.29

批准: 王 2020.5.29